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经营和发展需要，互助金圆与青海宏扬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互助金圆及青海宏扬的相关资产做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抵押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 互助金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互助塘川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金：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互助金圆母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 6 月末
		2014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07,139.43	200,246.85
负债总额	99,825.26	84,951.27
其中：银行贷款	45,850.00	35,650.00
流动负债	97,560.20	82,779.31
净资产	107,314.17	115,295.58

营业收入	73,913.40	30,934.75
利润总额	19,297.12	9,438.27
净利润	16,270.53	7,979.88
资产负债率	48.19%	42.42%

(二)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青海宏扬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郭勒木德小甘沟109国道K2796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金：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

2. 青海宏扬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6月末
		2014年1-6月
资产总额	72,716.04	73,311.48
负债总额	51,433.05	48,826.52
其中：银行贷款	8,000.00	20,400.00
流动负债	43,083.05	38,684.85
净资产	21,282.99	24,484.96
营业收入	25,759.32	18,397.07
利润总额	2,838.36	3,789.05
净利润	2,385.23	3,210.22
资产负债率	70.73%	66.60%

三、本次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互助金圆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1年。拟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粘土矿采矿权和石膏矿采矿权作为抵押。

2、互助金圆拟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3年。拟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青海宏扬公司土地权证、房产证、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3、青海宏扬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1年。拟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

款期限一致。

四、拟抵押物基本情况

- (1) 互助金圆石膏矿：采矿权证号 6321000810036
- (2) 互助金圆粘土矿：采矿权证号 C6321262011017130104385
- (3) 青海宏扬土地：权证号 格国用 2012 第 0194 号，面积 195,703.80 平米。
- (4) 青海宏扬房产：房产证号 格尔木市字第 20143502 号，建筑面积 13,968.34 平米。
- (5) 青海宏扬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原值 37299.99 万元，账面净值 33601.94 万元。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互助金圆与青海宏扬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互助金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是互助金圆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互助金圆与青海宏扬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及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两家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互助金圆现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含互助金圆）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9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30.38%，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 1-6 月备考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26.98%，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担保尚未发生）；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担保金额共计 3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